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4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
趙委員永茂(請假)	陳委員順成
謝委員志平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許組長苑杰
顏秘書耀明(陳專員秀惠代)	陳秘書耀川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
莊主任建築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4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4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樹林區山佳里第 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前揭選舉經於 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點 43 分開票完畢。

三、檢附選舉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概況表各 1 份。

辦 法：擬請准予追認。

決 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案：新北市三重區中央里、新莊區仁義里及平溪區平湖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起至 4 月 8 日止，分別於三重區、新莊區、平溪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三重區中央里共有馮珮煊、傅秀錦等 2 人登記，新莊區仁義里共有王淑麗、陳文一、柯冠勇等 3 人登記，平溪區平湖里共有周清池、林燈源等 2 人登記。

三、以上候選人資格分別經三重區、新莊區、平溪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 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擬將審定結果函知三重區、新莊區及平溪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參加抽籤，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 議：照辦法通過。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鶯歌區西鶯里第 2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鶯歌區西鶯里第 2 屆里長蘇○○因有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嗣經鶯歌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 4 月 7 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 1050585840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 發布選舉公告：105 年 5 月 2 日。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5 年 5 月 6 日。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5 年 5 月 10 日至 105 年 5 月 12 日。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 年 6 月 8 日。

(五) 投票日：105 年 6 月 25 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四案：擬訂「新北市鶯歌區西鶯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1 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五案：擬訂新北市鶯歌區西鶯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新北市鶯歌區西鶯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35,000 元。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公告之。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六案：擬訂新北市鶯歌區西鶯里第 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地點設置。
- 三、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1 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七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劉○○先生涉嫌從事助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5 項規定，政黨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上午 10 時許，民眾舉發，設置於新北市淡水區大仁街口之電子看板，播放中國國民黨推薦總統候選人朱立倫先生之廣告影片，似有違法。
- 三、案經警察機關協助調查，得知劉○○先生為該電子看板之管理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遂向劉○○先生調查詢問，劉先生答以，「該電子看板無人管理，大家都可使用，看板播出的影片，不是我刊登的，不知道是誰刊登」等語。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為求事證之客觀明確，就相關事項，函請中國國民黨及劉○○先生陳述意見後，再行研處。
- 五、本會依上開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及劉○○先生陳述意見。經中國國民黨新北市委員會函復以，查本案與朱立倫新北市競選總部、朱立倫吳育昇淡水競選總部及新北市黨部、淡水區黨部皆無關。劉○○先生回文以，電視牆是我劉○○承租，12 月 11 日(註：應指 104 年)，有客戶想測試電視牆的效果，我才從網路下載 3 位候選人的人頭畫面，並無人支付

託播費用。電視牆的開關設置於樓梯間，15 日(註：應指 105 年 1 月 15 日)晚上十點就關機，不知隔天為何被開機。

六、案提本會監察小組第 28 次會議討論，因劉○○先生之回文內容，尚待釐清，遂於會議中以電話詢問劉先生(通聯時間為 10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詢問事項及回答內容如下：

(一) 問：所稱 3 位候選人的畫面，指的是那 3 人？

答：朱立倫、蔡英文、宋楚瑜。

(二) 問：電視牆的開關設置於樓梯間何處？該開關是否封閉於電器箱內？有無上鎖？

答：開關設於公寓入門處，並無電器箱，亦未上鎖。

(三) 問：有關 105 年 1 月 16 日有人擅自開啟電視牆一事，有無其他證據可以提供？劉○○先生之住處離該電視牆多遠？可否拍攝電視牆及開關現狀照片並提供本會？

答：電視牆遭人擅自開啟一事並無證據可以提供；另電視牆及原有開關，因租約已經到期之故，目前已經拆除，無法提供照片。

(四) 問：自(104 年)12 月 11 日起至(105 年)1 月 15 日期間，電視牆是每日 24 小時不停運作播放廣告嗎？所稱(105 年 1 月)15 日晚上 10 點就關機，是劉先生本人去關的嗎？

答：不是，電視牆的開關，是裝自動定時器，設定每日上午 8 時開機，晚上 10 時關機。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8 次會議決議，審酌本案電子看板播放廣告內容之時間，既經行為人劉○○先生事先設定為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自動播放，且劉○○先生自承所謂「疑似有人擅自開啟電視牆開關」一事並無證據可資證明，又無法提供電視牆及開關現狀照片，投票日上午 10 時仍在播放之競選廣告內容，應係之前設定定時開關之正常運作，而非如劉○○先生所

言係有人擅自操作電視牆開關所致。核其情節，劉先生雖非有於投票日從事助選行為之故意，惟其疏未注意在投票日當天關閉電視牆開關或取消競選廣告自動播放之設定，仍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本案違法事證，堪屬明確，建議裁處劉○○先生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辦法：擬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建議裁處劉○○先生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 二、請將本件裁罰案作為案例，在未來辦理選舉時加強宣導，避免民眾因不慎或疏忽而遭受裁罰。

肆、臨時動議

- 一、案由：本市三重區奕壽里里長補選擬與鶯歌區西鶯里里長補選同時辦理，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 三重區奕壽里第 2 屆里長周○○，因有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嗣三重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以新北民行字第 1050723079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 為節省選務經費支出擬將前述兩項里長補選同時辦理。
- (三) 三重區奕壽里里長補選相關選務工作期程，與討論事項第三案送審之鶯歌區西鶯里里長補選相同。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 二、案由：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奕壽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 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 (二) 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 新北市三重區奕壽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7,000 元。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併同討論事項第五案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決議：照辦法通過。

三、案由：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奕壽里第 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 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 本次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地點設置。
- (三) 本案投開票所編號併同討論事項第六案續編。
- (四) 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併同討論事項第六案辦理公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四、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張晉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說明如下：

- (一) 本案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並於 105 年 4 月 19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由行政院解除其職權。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 (四) 本會於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後派員致送當選證書。

伍、散 會：下午 2 時 14 分。